

談談眼根律儀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378期，p.1，2021.03)

《雜阿含 275 經》中，佛陀說：

「若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。若諸眼根增不律儀，無明闇障，世間貪[憂]、惡不善法漏[泄]其心，生諸律儀，防護於眼。」

這是關於眼根律儀的描述。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第 21 卷有類似的描述：

「眼見色已，而不取相，不取隨好。恐依是處，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，其心漏泄所有貪憂、惡不善法。故即於彼，修律儀行防護眼根，依於眼根修律儀行。」

《清淨道論》第 1 品同樣說：

「彼人眼見色已，不取於相，不取細相。因為他的眼根若不防護而住，則為貪憂、諸惡不善法所侵入，故彼防護而行道，保護眼根，作眼根律儀。」

上述經文的意義是說，行者的眼根看到色法時，對於男女相、可悅相等能生起煩惱的一切事相不取著，僅止於他真實所見的；對於能使煩惱顯現的細相（隨形好）的手、足、微笑、大笑、語、視等種種相不生取著，他僅見其所見的真實部分（如膚、齒等的不淨）。因為他的眼根若不防護而住，則心中會生起貪憂、諸惡不善法，所以他以「正念」之窗，關閉他的眼根而行道，如是便是保護眼根，作眼根律儀。此處涉及眼識的認知過程，《清淨道論》說：

「當所緣之色現於眼前之時，經過『有分』二次生滅之後，便起

了唯作意界的『轉向』作用，經過一生滅之後，便有『眼識』的見的作用，自此有異熟意界的『領受』作用，其次有異熟無因意識界的『推度』作用，其次有唯作無因意識界的『確定』作用，經過一生滅之後，便起『速行』的作用了。」

此處覺音論師指出，行者的眼根接觸所緣的色法時，生起了「**眼門心路過程**」：

有分波動、有分斷→眼門轉向→眼識→領受→推度→確定→速行。
其後還有→彼所緣→有分。

此中的轉向、領受、推度、確定、速行及彼所緣都屬於意識。在眼門心路過程後，接著生起的是「**彼隨起意門心路過程**」：

有分波動、有分斷→意門轉向→速行→彼所緣→有分。

針對眼門心路過程中的速行，覺音論師說：

「但在速行的剎那，如果生起惡戒或妄念、無智、無忍、懈怠，便為不律儀。」

「若在速行的階段生起戒等，則眼門有所守護，於是有分及轉向等的路線也有守護了。故在速行的剎那而生起律儀，名為眼根律儀。」

可知重點在於行者眼見色後，若生起具有惡戒或妄念等的不善速行心時，便是「眼根不律儀」。反之，行者眼見色後，若生起具有戒或正念、智、忍、精進等的善速行心時，便是「眼根律儀」。

由於速行心之前是確定或意門轉向，具有 12 個名法：識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、一境性、命根、作意、尋、伺、勝解、精進。可知行者平時要培養思擇力並修習四念住的「正念」，因而能在眼門心路過程中的「確定」時，能以「勝解」確定所緣為無常、苦、無我或不淨，具有「如理作意」，接著生起善的速行心，具足勝解、精進、正念、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中捨性、心輕安、慧等等名法，這便是修習眼根律儀。